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培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举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 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函〔2021〕2号）贯彻实施工作安排，进一步推动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序实施，全力协助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深刻理解《条例》颁布的重要意义，明确界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围，树立法制观念，提高业务理论水平，我会特举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专题培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培训主题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政策实务解读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线下培训。我会将根据各单位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，派出专家组进行培训实施服务，培训时间及地点与各单位协商确定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免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晨（综合服务部）23283350

官方微信：天津会计学会

官方网站：www.tjkjxh.org.cn

特别注意事项：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，请关注本会最新消息。

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1年6月2日印发
